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服务, 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3.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⁹的有关各段, 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¹²⁰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¹²¹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肯定其信念, 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 并按大会第41/88A号和第42/46B号决议, 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¹¹⁹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198-202段,

¹²⁰A/40/66, 附件二, CM/Res.988(XLII)号决议,

¹²¹见A/42/178-S/18753, 附件二。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

考虑到同《南极条约》¹²²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¹²³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开发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 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1. 表示深信任何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 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订立, 才能造福全人类;

2. 还深表遗憾, 《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 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B号和第42/46B号决议, 已经开始谈判, 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 包括其协商会议;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6.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号决议,

¹²²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402卷, 第5778号,

¹²³A/43/564和A/43/565和Add 1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南极洲的决议，¹²⁰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各段，¹²¹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¹²²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¹²⁴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 忆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

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的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¹²⁵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屡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又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¹²⁶以及与会国所作出的关于展开共同努力进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1987年6月3日和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¹²⁵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²⁶ A/39/526 S/16758 和 Corr.1, 附件。

¹²⁴ A/43/565和Add.1.